司法院第四次人評會決議
公設辯護人郭博益等調升至二審法院服務
另有多位公設辯護人調整服務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本年度第四次人事評議委員會，由朱秘書長石炎主持，會中通過多項決議事項。

其中為配合司法人員特考公設辯護人類科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學習，除將具有二審法院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之一審法院公設辯護人擇優遴升至二審法院服務外，另視業務需要或依現職公設辯護人請調志願調整其服務法院。茲將決議調動名單刊載於後：

1.彰化地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臺北地院公設辯護人周君穎均調派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曾子興調派為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公設辯護人。

2.士林地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調派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公設辯護人。

3.桃園地院公設辯護人吳焜梁調派為臺北地院公設辯護人。

4.板橋地院公設辯護人林聰賢歸建。

5.新竹地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調派為板橋地院公設辯護人。

6.新竹地院調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辦事公設辯護人林聰化地院辦事公設辯護人林建和調派為彰化地院公設辯護人。

7.新竹地院調彰化地院辦事公設辯護人蔡文助調派為新竹地院公設辯護人。

8.高雄地院公設辯護人林龍輝調派為士林地院公設辯護人。

9.屏東地院調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辦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調派為桃園地院公設辯護人。

10.臺南地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調派為高雄地院公設辯護人。

11.臺東地院調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事公設辯護人林宜莉調派為臺南地院公設辯護人。

12.花蓮地院調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辦事公設辯護人蔡文亮調派為新竹地院公設辯護人。

13.宜蘭地院調高等法院辦事公設辯護人王皇玉歸建。

14.澎湖地院調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公設辯護人梁乃文調派為臺中地院公設辯護人。

臺南高分院舉辦
法官律師座談會
王院長接納多項建議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繼與檢察官舉行座談會後，日前復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業務聯繫座談會，由王院長玉成主持，律師代表二十餘人以及該院庭長、法官、相關科室主管等五十餘人參加。

會中律師們提出多項革新建議，諸如㈠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案件，經二審判決後未上訴者，請依職權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㈡案件在進行中尚未定期者，律師有調卷之必要時，請書記官准予調卷，以利律師研究案情撰寫書狀。㈢案件送三審上訴時，請以明信片通知當事人，以利遞送書狀。

【本刊臺南訊】經討論後，王院長指示：民、刑事各庭、科除限於經費外，應即有困難者，應切實照辦，以符便民之旨。（振）

桃院榮觀研習活動
參訪戒毒村外役監
該院陳院長秀美親自領隊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日前辦理榮譽觀護人工作研習活動，特別前往花蓮縣參觀福音戒毒村、慈濟功德會、自強外役監暨花蓮地院等四個機構，由該院陳院長秀美親自領隊，計有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三十六人參加。

首站參觀花蓮縣秀林鄉基督教主愛之家福音戒毒村，由鮑得勝牧師親自接待、簡報，該中心少年並就其染毒戒毒過程現身說法，眞誠而生動。該中心成立宗旨，是以愛心及耐心協助少年戒毒，教育方式除安排有英文、音樂、電腦、美髮等訓練課程外，並配合宗教輔導，啓發少年的善良本性，以達到潛移默化的戒毒功效。陳院長特別致贈紀念品，觀護協會莊會長亦捐贈壹萬元戒毒基金。

離開戒毒村隨即轉往鄰近的慈濟功德會，參觀當年證嚴法師的修行小屋及出家弟子自食其力所做的手工外，並見到精舍的常住師父現仍以做蠟燭等手工維持日常開銷，精神可佩。

翌日，參觀全國最大的外役監監獄－自強外役監。方典獄長子傑親自帶領參觀獄內的庭園、牧場、房舍及工廠等設施，清幽的環境的確可以讓曾經失敗過的人淨滌心靈，改過遷善。

揮別後，轉赴花蓮地院，在該院蕭庭長昌輝簡報之後，參觀少年觀護設施，有少年輔導教室、個別談話室、團體輔導室、心理測驗室及少年圖書室等，均經過最專業的精心規劃，足爲其他法院的楷模。

歸途中，參與同仁分別發表對此項活動的感言，不僅對戒毒機構有了更深入的瞭解，也認識我國獄政的進步，更對花蓮地院完善的觀護設施留下深刻印象。（達）

侵害美商智財權案
各級法院一至三月
共計科刑有十四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五年一至三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商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五年一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二十二件，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十四人，六月以下者八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六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金縣府舉辦越野賽
金院獲得兩項冠軍

【本刊金門訊】金門縣政府舉辦「金門縣八十五年度夏季越野賽」於五月十一日在金門運動場舉行，金門地院林院長開任及甄選員工七人，報名參加社男團體組及個人組競賽。四百多位社會及學生選手在縣教育局盧局長鳴槍下起跑，個個奮勇爭先、大步向前，路經金門運動場游泳池、浯江橋、夏墅、延平郡王祠、轉賢厝回程、水試所、浯江橋、游泳池，終點金門運動場。

比賽結果：金門地院榮獲社男團體組第一名，該院通譯陳添發勇得社男個人組冠軍，庭務員董文峯則獲第四名，囊括雙料冠軍，同仁聞訊欣喜不已。（菱）

法律事務所聘禮

①律　師
②法　務

＊大學法律系畢，思維縝密，文筆流暢，以諳營建訴訟、仲裁者優先考慮。

★本所有良好的制度、福利、待遇、年休★

◎意者請將詳細履歷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23號四樓

竹投彰三院暨南高檢
各舉辦春季自強活動

【本刊員林訊】爲慶祝中華民國首任民選總統、副總統就職盛典，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年中健行活動，由柯院長慶賢領隊，登山健行分成甲乙丙線三路，其中以甲線參加人數較多，需花四至五小時走完全程，甲線健兒從登山口海拔一千四百公尺處沿森林小徑攀登而上，約一小時後抵達海拔一千九百七十六公尺、日出時間特長之大凍山觀日峰，在峰頂拍照留影後，經七星石往下走，漫步在山林和溪壑之間，清風徐來，令人倍感舒暢。大夥在興級盎然中於十二時返回登山口。午餐後，驅車返回法院，整個活動於下午四時半圓滿結束。

參加登山活動之同仁，對於這次森林知性之旅，難予忘懷，並期盼以後多加舉辦。（祥）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春季自強活動，分兩地點兩梯次舉行，員工及眷屬計二百五十餘人參加。

第一梯次南臺灣墾丁之旅，由黃院長文鐳親自領隊搭乘遊覽車前往墾丁「凱撒大飯店」，分配房間後享受自由活動休閒時光。晚間在飯店卡拉ＯＫ娛興同樂，歌聲不絕，至午夜始歇。次日轉往小墾丁，午餐後經高雄過港隧道至旗津，參觀海水浴場，夜宿高雄鮑覽港都夜景，第三日上午遊覽澄清湖、佛光山後返回新竹。

第二梯次爲溪頭、杉林溪之旅，大夥兒走入山林，享受森林浴，在大學池、神木等處留下足跡。第三天再覽山野風光，認識生藥植物後，帶著一顆愉快的心安返新竹。

前後兩梯次春季自強活動，在一片快樂聲中圓滿結束，同仁身心愉快，帶著嶄新的心情，積極返回各自的工作崗位（財）。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分二梯次舉辦八十五年春季惠蓀林場員工自強活動外，更於五月六、七日兩天及十、十一日兩天再舉辦阿里山奮起湖之旅，共計一百卅七位同仁參加，由簡院長朝振親自督導，宋庭長擔任總領隊。

五月十日阿里山之旅由法院出發，沿途山嵐簇擁，雲霧漫騰，途經夫妻樹、塔塔加稍微停留，中午便抵達阿里山高峯大飯店午餐，下午二時到達眠月石猴，此爲一葉蘭保護區，岩壁上由球莖生長出朵朵粉紅色的一葉蘭，柔媚綺麗，令人嘖嘖稱羨。途中漫步踏青遊玩姊妹潭、神木、慈雲寺、二代木、三代木，晚餐之後，展開投個開懷高唱，一解平日之辛勞。（妍）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檢日前舉辦爲期二日的八十五年春季員工自強活動，地點爲屏東縣「南仁湖」及臺東縣「知本森林遊樂區」參加同仁及眷屬共四十餘人。

當日由李主任檢察官秋金領隊，搭乘大型遊覽巴士乙部，於上午十一時抵達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聽取簡報介紹後乘車抵達南仁湖管制站，雖細雨霏霏，全體同仁帶着雨具，以征服大自然的精神，沿山路層巒螞蟻而上，觀賞到許多稀有的保育管制類植物，可惜因風雨及濃霧的阻擋，無法一覽全貌。下午四時許，遊覽車駛向知本森林遊樂區，一路山巒起伏，青翠山景，盡收眼底。

翌日清晨，在知本森林遊樂區，享受難得的森林浴。旋又轉往盛名的「初鹿牧場」，飽覽原野草原風光，品嚐現擠鮮奶，參觀保有山地原住民文化的「布農部落」，其間尤以「小野柳」海邊綺麗的風光，令人嘆爲觀止，留連忘返。晚餐抵達屏東品嚐馳名的客家名餚「萬巒豬腳」後，於晚上八時許平安返抵家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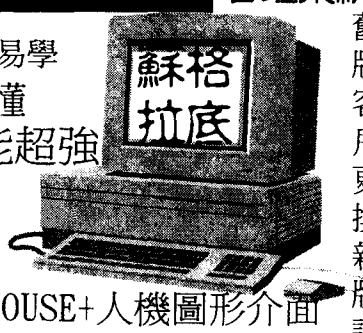
蘇格拉底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版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舊版客戶更換新版請洽本公司

行政事務	案件管理	訴訟書狀	信函文書	行程管理	系統管理
律師資料管理	案件類別	刑事訴訟狀	律師函	庭期管理	印表機設定
員工資料管理	案件管理	民事訴訟狀	存證信函	預約管理	列印微調
客戶資料管理	案件統計	行政訴訟狀	公文函		設定列印字型
名錄資料管理	文件歸檔	非訟狀	十二行紙		設定通行密碼
法律顧問管理	委任速查	訴訟狀例稿	契約書		資料備份
收文作業	相對速查				安裝其它字型
發文作業	收費管理				安裝特殊字型

1.案件資料 2.承辦人 3.委任人
4.相對人 5.處理進度 6.收費登錄

易學 易懂 功能超強



MOUSE+人機圖形介面
＝簡單+便利+“勝利”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 狀 師:19,500

全國第一套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電腦軟體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F200C
TEL:(02)396-5318 FAX:(02)396-9835

經銷商:(中部)尼米科技(04)372-6393
(南部)盈王資訊(06)268-3425
(東部)鐘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DB015司法周刊合訂本(84)年　第七〇六至七五六期已出版，限量三百本發售，欲購從速

每冊定價新台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如蒙惠顧，請劃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另本社電腦圖書目錄已印妥，讀者可附回郵（五元）函索。

教聘律師

1.具有三年以上執業經驗。2.略具有外語能力。3.對公司法擅長者。

※待遇從優，有意者請洽程小姐

電　話：(〇二)三五六一九九五七
或傳眞：(〇二)三四一一七〇七四